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以及以下比較數字。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摘要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增加／ (減少)
收益(千港元)	98,138	118,833	(17.4)
EBITDA ⁽¹⁾ (千港元)	41,253	65,883	(3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16,420	10,823	51.7
		(重列)	
每股收益			
—基本及攤薄(港仙)	3.60	3.56	1.1

附註1：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之溢利(「EBITDA」)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之溢利。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溢利(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用於計量本集團的營運盈利能力)的定義為溢利尚未計淨利息及其他融資費用、稅項、減值及／或減值撥回、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折舊及攤銷。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	98,138	118,833
直接成本		(32,230)	(25,503)
其他收入	4	948	1,486
銷售及分銷開支		(9,660)	(10,564)
員工成本		(4,056)	(4,547)
有關短期租賃成本		(29)	(20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23)	(40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278)	(14,397)
無形資產攤銷		(8,532)	(9,50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		(2,112)	(1,15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9	3,57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	(2,537)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	(9,620)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414)	–
石油合約項下的費用		(7,762)	(7,369)
其他經營開支		(4,096)	(6,245)
融資成本	5	(12,067)	(11,353)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7,403	16,909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7,161	(7,117)
期內溢利		14,564	9,792
稅後其他全面溢利：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下列應佔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 兌差異：			
本公司擁有人		70,601	51,231
非控股權益		301	308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儲備		(25)	–
		70,877	51,539
期內全面溢利總額		85,441	61,331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420	10,823
非控股權益	<u>(1,856)</u>	<u>(1,031)</u>
	<u>14,564</u>	<u>9,792</u>

下列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6,996	62,054
非控股權益	<u>(1,555)</u>	<u>(723)</u>
	<u>85,441</u>	<u>61,331</u>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3.60</u>	<u>3.56</u>
------------	---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092,609	1,072,904
使用權資產		24,284	24,579
無形資產	11	1,089,971	1,060,032
預付款項		3,517	3,517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10,381	2,161,03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2	126,497	125,17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363	12,47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214	10,0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8,464	295,158
流動資產總值		409,538	442,853
資產總值		2,619,919	2,603,88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	83,027	68,727
租賃負債		1,083	1,23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4	34,018	33,769
其他借貸	15	169,644	246,295
流動負債總值		287,772	350,028
流動資產淨值		121,766	92,82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32,147	2,253,857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440	5,034
撥備	13	23,343	22,314
可換股票據	16	53,110	50,383
遞延稅負債		34,424	40,187
非流動負債總值		115,317	117,918
資產淨值		2,216,830	2,135,939
應佔權益			
股本	17	22,809	22,809
儲備		2,194,020	2,107,026
本公司擁有人		2,216,830	2,129,835
非控股權益		–	6,104
總權益		2,216,830	2,135,93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年報**」)一併閱讀。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批准並授權發佈中期財務報表。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計量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該等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量。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董事認為選擇港幣作為呈列貨幣最能符合股東及投資者之需要。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詮釋。

應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以向分部調配儲備並評估其表現。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組織及報告架構，經營分部乃按業務性質劃分。

本集團目前的營運及可報告分部為天然氣的勘探、開發、生產及分銷分部，從事天然氣的勘探、開發、生產與銷售，以及利用管道分銷天然氣。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僅有一個營運分部，並以此作為策略決策的依據。

該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4所述的會計政策一致。

(a)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分銷			
地區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u>98,138</u>	<u>118,833</u>
主要產品			
天然氣		<u>98,138</u>	<u>118,833</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		<u>98,138</u>	<u>118,833</u>

(b)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本集團總收入中佔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u>98,138</u>	<u>118,833</u>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有關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六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	-	42,140	42,777
中國	98,138	118,833	2,168,241	2,118,255
	<u>98,138</u>	<u>118,833</u>	<u>2,210,381</u>	<u>2,161,032</u>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948	17
其他	-	1,469
	<u>948</u>	<u>1,486</u>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利息	9,218	8,826
租賃負債利息	122	67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利息(附註16)	2,727	2,460
	<u>12,067</u>	<u>11,353</u>

6. 除所得稅前盈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淨滙兌收益	(482)	(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以及其他福利	4,006	4,501
—退休金供款	50	46
	<u>50</u>	<u>46</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額代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7,161	(7,117)
	<u>7,161</u>	<u>(7,117)</u>

本期間總稅項抵免／(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的收入並無可評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本期間之溢利，故並無在這兩期間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利得稅，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結算期間的稅率計量。預計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擬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6,420</u>	<u>10,823</u>
	股份數目	
	(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456,200,400</u>	<u>304,133,600</u>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u>3.60</u>	<u>3.56</u>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餘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股份重組(附註17)的影響。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餘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未因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的供股(附註17(b))而追溯調整或重列，因該供股並不包含紅利成分。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可換股票據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果，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06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23,00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減少截止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970,000港元(附註19)(截止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集團每半年對喀什項目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一次審查。這些資產用於本集團的天然氣勘探、生產和分銷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沒有減值撥備被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值撥回約2,537,000港元)，因為喀什項目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帳面金額相約(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帳面金額高於可收回金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以其使用價值為基礎，採用現金流貼現法確定的。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用的稅前貼現率為13.7%(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8%)。

11. 無形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關於收購附屬公司在過往年度所獲得之石油產量分成合約之權益按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提攤銷約8,53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506,000港元)，並已按產量單位法攤銷。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沒有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被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撥備9,620,000港元)。由於喀什項目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賬面金額相約(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賬面金額高於可回收金額)。喀什項目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以使用價值為基礎計算，使用貼現現金流法(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採用的稅前貼現率為13.7%(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8%)。

12. 應收賬款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a))		
—銷售天然氣	136,741	135,423
應收貸款及利息(附註(b))		
—其他	37,100	37,100
	173,841	172,523
減：預期信貸虧損	(47,344)	(47,344)
	<u>126,497</u>	<u>125,179</u>

附註(a)：天然氣銷售指根據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之產量分成合約就本集團於中國喀什之業務確認之應收款項。向客戶作出的銷售一般按三十至六十日的信貸期進行。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天然氣銷售之結餘為不計息。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無應收賬款已抵押為本集團其他借貸之擔保(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附註(b)：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成報」)貸款為無抵押、按每月利率1%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減值。應收成報貸款由一名第三方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成報股份之前於聯交所上市，然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除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報被頒下清盤令，而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向成報的清盤人提交債權證明表。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的法律顧問獲清盤人告知，成報的資產變現已完成，支付清盤成本後存在盈餘資產可供分派予債權人(包括本公司)的可能性極低。因此，預期信貸虧損37,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100,000港元)為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提。

應收賬款指來自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分銷分部之確認的應收賬款。向客戶作出的銷售一般按三十至六十日的信貸期進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概無逾期亦未減值。

從天然氣銷售所得應收賬款之結餘為不計息及無抵押。

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基於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扣除撥備)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49,970	33,819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內	30,788	45,621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	6,297
一年以上	45,739	39,442
	126,497	125,179

13. 撥備、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應付成本(附註(a))	83,432	45,3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b))	4,320	23,362
喀什項目物業，廠房及設備搬遷及重建撥備	23,343	22,314
減：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9)	(4,725)	–
	106,370	91,041
分析為：		
流動	83,027	68,727
非流動	23,343	22,314
	106,370	91,041

附註(a)：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應付成本代表應付予本集團委聘於按石油合約指定之區域進行勘探、評估及開發工作之分包商的結餘。

附註(b)：上述項目包括來自中國石油集團之應付營運費用為約4,32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29,000港元)。

1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

15. 其他借貸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無抵押其他借貸(附註)	<u>169,644</u>	<u>246,295</u>
償還：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u>169,644</u>	<u>246,295</u>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款中包括約人民幣137,618,000元(相當於約156,88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2,581,000元(相當於約233,839,000港元))，乃向同系附屬公司借入。該等其他借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45%之固定利率計算，並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45%之固定利率計算，並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款中包括約10,34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99,000港元)，乃向另一同系附屬公司借入。該筆其他借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之固定利率計算，並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之固定利率計算，並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款中包括約2,41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57,000港元)，乃向直接控股公司借入。該筆其他借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之固定利率計算，並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之固定利率計算，並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16.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變動如下：

	賬面值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50,383	238,324
利息開支(未經審核)(附註5)	<u>2,725</u>	<u>—</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3,108</u>	<u>238,324</u>

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為1,046,21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沒有可換股票據兌換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直至本公告日期稀出可換股票據儲備457,504,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232,79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到期日為發行日(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起計滿三十年。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5,000,000,000	1,250,000
股份合併(附註(a)(i))	(24,375,000,000)	(1,218,750)
股份分拆(附註(a)(iii))	<u>24,375,000,000</u>	<u>1,218,750</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u>25,000,000,000</u>	<u>1,2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2,165,344,000	608,267
合併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面值0.05港元之 現有股份為一般面值2.00港元的合併股份(附註(a)(iii))	(11,861,210,400)	—
減資(附註(a)(ii))	—	(593,061)
發行供股股份所發行股份(附註(b))	<u>152,066,800</u>	<u>7,604</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u>456,200,400</u>	<u>22,810</u>

附註：

- (a)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完成股份重組(「股份重組」)，該重組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股份重組詳情如下：
- (i) 公司每4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2.0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ii) 公司已發行股本透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1.95港元的已繳股本而予以減少，使每股合併股份的面值由2.00港元降至0.05港元。由減資產生的約593,061,000港元貸項已轉入公司之實繳股本盈餘賬戶，董事會將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及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用途使用該溢價公積(「減資」)；及
- (iii) 減資生效後，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的已授權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均細分為40股面值0.05港元的已授權但未發行調整股份(「已調整股份」)(「股份拆分」)。股份細分生效後，每股面值2.00港元的已授權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均細分為40股面值0.05港元的已授權但未發行調整股份。

- (b) 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建議進行供股(「供股」)，合資格股東可按每持有2股調整股份獲配1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57港元。

供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生效，共發行152,066,800股供股股份，公司籌得淨收益236,697,000港元。供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重組及供股的詳情已分別刊載於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九月十九日、十月三十日、十一月六日及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以及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有關資本重組的通函，以及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刊發有關供股的招股章程。

18. 關聯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屬於本公司關聯人士之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並無於本附註披露。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關聯及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支付予關聯子公司貸款的利息	9,161	8,826
予直接控股公司之借款利息	57	7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提予一名股東*	(2,156)	(2,080)
自股東控制之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損失後)*	7,106	7,260

* 款項為無擔保、無利息及按需償還。

19.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迪瑪利亞有限公司(「迪瑪利亞」)之權益。迪瑪利亞持有兩間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新疆從事石油天然氣管道運輸之同系附屬公司之投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收取出售其於迪瑪利亞百分之百權益之代價人民幣5,000,000.00元(等值5,7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舊董事已辭任而新董事被委任。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7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725)
	<u>6,698</u>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所得代價：

現金代價	5,750
------	-------

有關業務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分析：

千港元

現金代價	5,750
------	-------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流入	4,236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所得或應收代價	5,750
---------	-------

已出售之淨資產	(6,698)
---------	---------

非控股權益	4,559
-------	-------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滙兌差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調整	(25)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576
-----------	-------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至本公告日期之後，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對本集團造成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公司簡介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油氣勘探；(ii)天然氣分銷；(iii)銷售食品及飲料；及(iv)放債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石油及天然氣，截至本中期業績公告發行日期，本集團現行擁有兩個主要項目：(i)喀什項目，為一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及生產項目和(ii)一個以天然氣管輸送和銷售為首要業務均位於中國新疆境內。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年代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年代」)與中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石油集團」)訂立一份石油合約(「石油合約」)，於中國新疆塔里木盆地喀什北區塊之指定地點鑽探、勘探、開發及生產石油及／或天然氣(「喀什項目」)。

從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開始，本公司已擁有克拉瑪依富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1%之股權，該附屬公司依次擁有克拉瑪依偉潤燃氣有限公司* 51%之股權，公司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新疆克拉瑪伊市鄰近地區(「克拉瑪伊項目」)營運天然氣管道輸送和銷售。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已出售其於迪瑪利亞有限公司之股權，並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全面確認該項處置之交易。

(2)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國內經濟復甦展現出強勁韌性。於首兩個季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4.7%，物價開始呈現邊際上升，整體經濟保持穩定及漸進發展之趨勢。中國之天然氣行業在政策支持與市場挑戰並存下，經歷深刻變化。

於國內天然氣需求方面，挑戰仍然存在，中國表觀天然氣消耗量於本年一月至六月按年僅上升1.6%，至約1,330億立方米。供應方面則呈現另一情況。國家加快推進能源進口多元化戰略，增加管道天然氣進口，以有效確保國內市場供需之穩定平衡。

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一如既往致力於安全生產，並把握天然氣業務之政策機遇，探索用戶之天然氣需求。

* 僅供識別

(a) 勘探，生產及分銷天然氣分部

喀什項目的石油合約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十年。

根據石油合約，本集團將採用其適當和先進的技術以及管理專才，指派稱職的專家在該地盤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天然氣及／或石油。根據石油合約，倘在該地盤內發現任何油田及／或氣田，中國石油集團及本集團將分別按51%及49%的比例承擔開發成本。

根據石油合約，勘探期為6年。管理層於期內在勘探和研究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年代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一份石油合約的補充及修訂協議(「**補充協議**」)，將勘探期第一階段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中國年代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第二份石油合約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協議內載列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七年的溢利分成金額。總體開發方案(「**總體開發方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完成備案，而喀什項目的開發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起開始生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售氣協議(「**售氣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已簽署。

本集團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分銷分部包括喀什項目項下的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分銷和本集團於中國新疆克拉瑪依的天然氣分銷業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本分部貢獻收益約98,13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8,83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關於喀什項目，本集團於石油合約項下的天然氣已分配大約154.7百萬立方米(「**百萬立方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0.2百萬立方米)。

(b) 銷售食品及飲料業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沒有從銷售食品及飲料業務分部錄得任何收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集團將繼續觀察經濟環境，並於必要時審核未來的資源分配。

(c) 放債業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能財務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的持牌放債人)經營的

放債業務並無帶來收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由於最近經濟恢復緩慢，本集團繼續採取嚴謹的信貸政策，以緩解放債業務產生的信貸風險。

(3)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98.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18.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勘探、天然氣分部生產及分銷約98.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8.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月份期間，放債業務分部及銷售食品及飲料分部均並未為本集團貢獻有任何收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六月份期間：均無)。

本集團的收益於期內下跌約20.7百萬港元或28.3%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98.1百萬港元，其中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於二零二六年五月油氣管道及處理廠設施維修幾星期。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8百萬港元或48.7%，主要由於：

- (i) 期內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3.6百萬港元；
- (ii) 期內並無就喀什項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計提減值撥備，其原因為抵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與可收回金額相約(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約2.5百萬港元而無形資產減值撥備約9.6百萬港元)；及
- (iii) 期內所得稅抵免約7.2百萬港元，由去年同期之所得稅開支約7.1百萬港元轉為抵免。

以上因素蓋過截止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減少約20.7百萬港元。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減少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65.9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3百萬港元，這與收益減少約20.7百萬港元或17.4%同步。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約2,537,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形資產減值撥備約9,62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無港元。這是由於喀什項目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接近。

在計算喀什項目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主要的量化輸入數據包括喀什項目本期和預算年度衍生的淨利潤和現金流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除稅前折現率13.7%(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8%)。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喀什項目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約2,229,189,060港元，接近喀什項目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可收回金額約2,229,348,660港元，分別帶來無形資產減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公司管理層編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減值評估參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家獨立評估師所做的評估。在決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所依據的方法及主要關鍵一般和具體假設，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採用的一致並考慮截止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內若干可變現因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約5.6百萬港元或51.9%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約16.4百萬港元。這是由於按本公告第19頁(3)經營業績第三段之描述。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EBITDA利潤率按期減少13.4%至42.0%而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淨利潤率按期增加6.6%至14.8%。主要是由於以上所述利潤有所改善。

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人民幣對港幣的貶值有所改善，正面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所佔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滙兌收益約51.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滙兌收益約70.6百萬港元。同時，非控股權益應佔境外業務的匯差額從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滙兌收益約308,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1,856,000港元。

該匯兌差額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人民幣和港幣之間的貨幣折算差額，並沒有對集團的經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管理層認為沒有必要在這個時候採取任何措施。

天然氣業務分析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務表現分析

勘探、生產及分銷天然氣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收購及勘探活動產生的成本載列如下：

(a) 勘探，生產及分銷天然氣分部之經營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98,138	118,833
直接成本	(32,230)	(25,503)
其他收入	948	1,4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9,660)	(10,564)
經營開支	(13,098)	(13,923)
攤銷	(8,532)	(9,506)
折舊	(14,301)	(14,023)
減值撥備	—	(12,157)
融資成本	(9,037)	(8,893)
	<u>12,228</u>	<u>5,745</u>
除所得稅開支前經營溢利	<u>12,228</u>	<u>5,745</u>

(b) 勘探及評估資產收購及勘探活動產生之成本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勘探井之直接相關成本(鑽探成本及其他)已資本化並尚待釐定是否已發現足夠數量的具潛在經濟效益的天然氣儲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董事認為已於往年度資本化並於發展階段用於產生收益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應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石油物業。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集團並沒有產生任何勘探和評估成本(截止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無)，以及沒有勘探和評估資產被重新分類到物業、廠房和設備下的石油物業(截止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指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基於市場報價之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價值(第一級公平價值計量)。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按年減少約2,112,000港元或16.9%至約10,363,000港元，主要是受到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濟恢復緩慢影響下股票市場氣氛較差。

應收賬款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額外確認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原因乃主要債務人之信貸風險狀況保持不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撥備、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撥備、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主要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予本集團委聘於按石油合約指定之區域進行勘探、評估及開發工作之承建商的結餘及來自中國石油集團之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按年增加約14.3百萬港元或20.8%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約83.0百萬港元，主要是在期內與承建商結算增加，同時撥備只輕微增加大約1.0百萬港元或4.6%至大約23.3百萬港元由於外匯差額。

其他借貸

其他借貸指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貸款約169,644,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6,295,000港元)。其他借貸金額約169,644,000港元需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償還或按要求。

(4)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無抵押其他借貸約169,64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6,295,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約258,46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5,158,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約為142.3%(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5%)。本集團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15.4%(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金額232,79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2,79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為不計息，但附有權利可將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以兌換價為每股6.72港元(可予調整)之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可配發及發行最多34,641,369股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沒有可換股票據獲被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5) 展望

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分銷

作為全球能源結構轉型的關鍵過渡能源，天然氣在國家能源安全與低碳戰略的引領下，正持續推動油氣勘探開發與增儲上產取得新突破。喀什項目的詳情和主要里程碑已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的通函中披露。概括而言，石油合約涵蓋最長六年的勘探期(已根據補充協議由中國石油集團延長)，以及開發期和生產期。喀什北項目勘探工作正有序開展，阿克莫木氣田開發方案也在優化調整，雙管齊下推動喀什北項目增儲上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喀什項目的總體開發方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完成備案，而開發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起開始生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售氣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已簽署。隨着新的產能建設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全面運作，喀什北區塊合作項目聯合管理委員會決議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進入生商業生產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阿克莫木氣田有生產井投產和建設，包括：(1)新井WD-1投產，該井原設計為勘探井，由於產出工業氣流而轉為生產井；(2)新的生產井AK1-H8已經完鑽，該井是水平井，已於二零二二年首季或之前投產；及(3)新的生產井AK4-1已經開鑽，該井是垂直井，已於二零二二年首季投產。

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於資本重組及供股成功完成後，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募集之淨所得款項用於進一步營運及發展於「供股原因」一節所述之設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一)按每持有兩(2)股經調整股份可獲配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之供股結果；及(二)可換股債券之調整，並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第二頁所述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總所得款項約為238.7百萬港元，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後之供股淨所得款項約為236.7百萬港元。本公司目前擬將淨所得款項用作額外資本儲備，以把握於中國之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分銷業務之商機，詳情載於供股招股章程。直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之使用進度均按原定計劃進行，並無任何變更。

本公司正對喀什北氣井區域所遇到的水侵等問題進行補救行動並密切留意進度。本公司亦與中國石油(中方合作伙伴)協調以可行之辦法去改善業務及盡可能推進銷售收益。

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與潛在貸款方及投資者跟進，為該項目的進一步發展尋求額外債務及／或股本融資。

本公司將於喀什項目取得重大進展時另行發出公告。

銷售食品及飲料業務

管理層已採取審慎態度管理食品及飲料分部的營運。本集團會定期評估該分部的價值及業績，繼續觀察經濟環境並於必要時檢討未來的資源分配。

放債業務

管理層鑒於週邊經濟展望不穩定，所以採取保守態度於放債業務。管理層將繼續尋覓高質素借方，以減少拖欠還款的風險。

庫務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現金管理及風險監控方針。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將外幣匯率及利率波動之風險減至最低。

現金一般存置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短期存款。本集團以穩定之利率取得銀行融資及借貸。本集團預期不會有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之交易及投資大多數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的政策為讓其經營實體以其各自的地方貨幣經營，以減低貨幣風險，因此本集團預期無需承擔任何重大的匯兌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概無作出有關外匯之對沖交易，且將於管理層認為合適時採取適當措施應對。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除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止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約10,363,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475,000港元)外，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資產抵押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資產被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為香港和中國，其面對的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及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匯率波幅及市場動向一向深受本集團關注。本集團的一貫政策是讓經營實體以其相關地區貨幣經營業務，盡量降低貨幣風險。本集團檢討當前承受的風險水平後，本集團年內並無為降低匯兌風險而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留意外幣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就下列事項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勘探及評估開支	2,840	2,840
－對附屬公司注資	119,643	115,445

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 (a) 就天然氣分部的勘探、生產和分銷的資本開支約2,840,000港元(其中約1,448,000港元由中國石油集團承擔)(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40,000港元，其中約1,448,000港元由中國石油集團承擔)；及
- (b) 對附屬公司之注資約119,64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5,445,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總員工數目為45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名)員工。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約4,05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47,000港元)。為提升僱員士氣及生產力，僱員按其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獲支付薪酬。本公司每年審視管理人員及部門主管的補償政策及方案。其他職員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覆蓋等。本集團有股權計劃予僱員及合資格參予人仕，惟剛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到期。截止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沒有授出任何股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止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其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重大事項。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變動

於回顧期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之變動如下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披露：

茲提述閩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81)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刊發之公告，其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文泰先生已獲委任為閩港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秘書，任命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起生效。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水平及程序。董事會確認良好企業管治守則之重要性及成效。吾等相信提高企業管治不單有助本公司有效監督及控制其業務運作，亦可吸引國際機構投資者，為股東締造更大價值。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聯交所已公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2部份及適用主板上市規則。年內，本集團一直遵守全部企業管治守則及適用主板上市規則，惟下列各項除外：

- (a)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二部份第B.2.2，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條款被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1(1)(c)條規定，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或額外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將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將合資格在

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年內，本公司仍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向股東提出重選建議前會考慮重選董事的管理經驗、專長及承擔。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的措施，以確保有關委任董事之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不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

- (b)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二部份第C.5.1，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而每年應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1.2條，管理層應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之表現、狀況及前景，其中可能包括預算、預測、每月管理層賬目以及預測與實際業績之間之重大差異。期內，儘管定期董事會會議僅每半年舉行一次且管理層賬目並未按月向董事會成員分發，但管理層不時會在工作層面之會議向董事定期口頭更新，董事認為已足夠對本集團之表現進行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並使董事能夠充分及適當履行其職責。
- (c)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二部份第D.2.2條，發行人應具備內部審核職能，無內部審核職能之發行人應按年度基準檢討其需求，並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缺少該職能之原因。基於營運之性質、大小及規模之原因以及作為成本控制措施，期內本集團無一個內部審核職能。然而，本公司將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適當性及有效性以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對於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體董事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已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

李文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錢盈盈女士

張振明先生

嚴丹華先生

陳建新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五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中之三名(即李文泰先生、錢盈盈女士及陳建新先生)持有認可之專業會計資格，並於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經驗。本公司現審核事務所之前合夥人概無於不再於該審核事務所擔任合夥人或擁有任何財務權益起兩年內擔任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以及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刊載中期業績及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乃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energy.com.hk>)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股東，並於適當時於上述網站刊載。

致 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就全體員工在期內所付出之努力，盡忠職守，謹此致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文選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文選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劉東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嚴丹華先生及陳建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文泰先生、張振明先生及錢盈盈女士。